

检验检测报告



No:220195704

防伪查询网址: www.gttc.net.cn

防伪码: PSCW-6590-54

共4页 第1页

扫码下载报告



委托单位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26号609-06		
客户认定信息	儿童长袖POLOT恤 2件 批号款号: QAJJAK93407 面料编号: FK07690 颜色: 宝蓝 纤维成分: 100%棉 号型规格: 160 生产单位: 佛山市优溢服饰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受理/测试开始日期	2022-07-06
		报告签发日期	2022-07-09
判定依据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		
综合检验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判定
	外观质量[1件]	FZ/T 73045-2013	合格品
	洗后外观质量	FZ/T 73045-2013	合格品
	拼接互染程度[蓝色面料含印花拼白色面料含印花]	FZ/T 73045-2013	合格品
	拼接互染程度[领子拼蓝色面料]	FZ/T 73045-2013	合格品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GB 31701-2015	符合
备注	本报告中检验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注明的除外)。 复印件、副本未重新加盖报告书确认章无效。 本报告检验检测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珠江路1号。		

签发: 刘丽琴 高级工程师




样品图片

No:220195704

共4页 第2页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220195704

共4页 第3页

检验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识别]	测试方法	标准值及允差 (合格品)	检验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外观质量[1件] 表面疵点 规格尺寸偏差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 缝制规定	FZ/T 73045-2013	(按标准合格品要求) 标准第4.4.4条表2规定 标准第4.4.5条表3规定 标准第4.4.6条表4规定 标准第4.4.8条规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
●洗后外观质量	FZ/T 73045-2013 5.3.18 A型洗衣机 程序:5A, 悬挂晾干	印花部位不允许起泡、脱落、裂纹, 绣花部位缝纫线无严重不平整, 贴花部位无明显脱开, 钮扣、装饰物、拉链及附件洗涤后无明显变形变色、不生锈。	水洗后样品无异常变化。	符合	---
●拼接互染程度 (级) [蓝色面料含印花 拼白色面料含印花]	FZ/T 73045-2013 附录A A(1) 40℃	浅色沾色 ≥ 4	浅色沾色 4-5	符合	---
●拼接互染程度 (级) [领子拼蓝色面料]	FZ/T 73045-2013 附录A A(1) 40℃	浅色沾色 ≥ 4	浅色沾色 4-5	符合	---
备 注	(本栏空白)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220195704

共4页 第4页

●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依据: GB/T 5296.4-2012, GB 31701-2015

检验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1.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应标明承担法律责任的制造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大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符合要求
2. 产品名称	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应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	符合要求
3. 产品号型或规格	服装类产品耐久标签宜按GB/T 1335或GB/T 6411标注号型,针织类服装也可标明产品长度或围度等。其它产品按产品标准或产品的特征标明其号型或规格。	符合要求
4. 纤维成分及含量	产品耐久标签按GB/T 29862的规定标明其纤维的成分及含量。	符合要求
5. 维护方法	耐久标签应按GB/T 8685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述维护方法,可增加对图形符号相对应的说明性文字。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可用文字予以说明。	符合要求
6. 执行的产品标准	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的产品标准编号。	符合要求
7. 安全类别	根据GB 18401或GB 31701标准规定:婴幼儿纺织产品必须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婴幼儿用品”字样,其他产品应标明所符合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符合要求
不符合项说明	---	
备注	该项目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建议	---	
结论	符合	

——本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书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报告确认章无效。
3. 对委托送检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报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4.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
5. 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 报告书涂改无效。
7. 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样品信息），本公司/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公司/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Not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uthorized stamp.
2. Copies of this report are invalid without authorized stamp.
3. Any dispute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4. The result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5. The results of unapproved item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6. This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7. Our company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customers (including sample information).
8.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separately or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approved by GTTC, except duplicated in full version.